**《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安排》)**

**澳门生产商提出享受零关税要求之安排**

自2006年1月1日起，内地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全面实施零关税，但不包括内地有关法规、规章禁止进口的和履行国际公约而禁止进口的货物，以及内地在有关国际协议中作出特殊承诺的产品。零关税进口货物须符合双方磋商确定的原产地标准。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提交
2. 自2006年1月1日起，澳门的生产企业可向澳门经济局提交享受零关税的货物清单。
3. 澳门经济局应分别于每年3月1日和9月1日前，将按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和认定后的货物清单提交商务部。
4. 磋商和公布

商务部对货物清单进行确认后转海关总署。海关总署与澳门经济局就有关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双方应于每年6月1日和12月1日前完成原产地标准的磋商，将有关货物的原产地标准补充列入《安排》附件2表1，并对外公布。

1. 实施

内地将分别不迟于当年7月1日和第二年1月1日根据澳门经济局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准予有关货物按照《安排》零关税进口。

**澳门生产商提出享受零关税要求之办法**

澳门生产商如希望按上文的程序，要求内地对个别澳门原产货物实施零关税，请向本局提交有关货物名称及生产情况之详细资料，以便澳门与内地就相关议题进行研究及磋商。生产商向本局提交有关资料，应以本文附件的[**申请表**](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ata/form/download2/attach/373183740747e408f2036d232201d407/tc/dedco-ch-3.pdf)递交。以其他形式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本局自2006年1月1日起，每年分两期接受有关享受零关税申请，如有关申请是于当期截止日期后提出，本局将顺延一期处理。具体程序如下：

* 每年2月15日前向本局提出之申请，有关货物可于当年7月1日起享受零关税出口往内地。

上述期限后，并于：

* 每年8月15日前提出之申请，有关货物将于下一年度1月1日起方可享受零关税出口往内地。

生产商在填妥[**申请表**](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ata/form/download2/attach/373183740747e408f2036d232201d407/tc/dedco-ch-3.pdf)后，请以专人或邮寄方式递交往下列地址：

**经济局区域合作资讯中心**

地址：澳门罗保博士街1-3号2楼